

入住劳模小区已两年 居民立户、迁户遇难题

有关部门：“悦和社区”已获批，预计年后可服务辖区民众

□记者 王春霞 实习生 钱芳莹

本报讯 1月23日，家住市区光明路北段工人劳模小区的刘先生向晚报反映，他已入住该小区两年，想把户口从原住址迁到这里，却因为这里是新建小区没有社区管辖而不能办理。针对刘先生遇到的问题，记者采访相关部门了解到，包括工人劳模小区在内的附近区域将设立一个“悦和社区”，目前该社区已获新华区政府批准，预计年后

即可服务辖区民众。

刘先生是平煤神马集团职工，集团的工人劳模小区建成后，他于2015年从东环路搬入该小区。8天前，他喜添儿子，想把儿子的户口直接迁到新居片区，可到辖区矿工路派出所咨询得知，工人劳模小区属于新建小区，目前还无法办理入户。无奈，他只好把儿子的户口迁到了原来居住的东环路辖区的东安路派出所。可是，他的女儿今年已6岁，秋季就该上小学了。如果户口仍在东

安路派出所，就无法办理就近入学。刘先生说：“劳模小区是一个大小区，涉及上千户居民，不少住户都面临着迁户问题，希望这个问题能尽快解决。”

对此，矿工路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王教导员解释说，由于工人劳模小区是新建小区，尚未设立社区，所以立户和迁户暂时无法办理。不过他透露，这一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因为工人劳模小区与相邻的金建·悦和园小区将成立一个悦和社区。

新华区矿工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汉华说，2017年12月底，新华区政府已经批准设立悦和社区，辖区范围为光明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北、武庄河以东、北环路以南。其中就包括劳模小区、金建·悦和园这些新建小区。之前，这一区域的卫生及城市管理均由附近的乐福社区代管。目前，悦和社区的办公用房正在装修之中，预计年后就可以正式启用，为辖区民众提供服务了。

电表箱安在楼梯拐角处 居民上下楼存安全隐患

□记者 燕亚男 实习生 耿舒祯

本报讯 昨天，家住市区五一路东段平高集团电器开关有限公司居民区的连女士致电晚报热线，称小区居民楼内的电表箱安放位置不当，存在安全隐患。

连女士表示，1月10日，五一路东段平高集团电器开关有限公司居民区进行电表改造，把4号

楼3单元的电表箱装到了楼梯栏杆正对面的墙上，上下楼梯时一不小心就会撞到头，前几天就有位老人上楼时被撞到了。

接到连女士的反映后，记者昨天上午来到该居民区4号楼3单元，在2楼与3楼的拐角处，看到有一个新的电表箱安装在此平台的墙面上，旁边有一个旧电表箱还没拆，旧电表箱是镶嵌在墙

内的。转过弯继续上3楼，还有一个新的电表箱装在台阶上方约15米处的位置，凸出墙面约15厘米。随后，记者又查看了其他单元楼电表箱的情况，大部分都是这样。

连女士说：“电表箱的位置放置不合适，当居民低头看台阶上楼时，很容易撞到凸出来的电表箱。为什么不把电表箱放

到3楼与4楼转弯处的平台上，这样就不会影响居民上下楼梯了。”

记者联系到负责该小区电表改造的张队长，他表示，已经同意给电表箱换位置，但是最近工人都在忙别的事情，实在是抽不出来人。“等这边活儿干完，我们会立刻把电表箱换个合适的位置。”



路口相撞

昨天上午10时左右，在市区建设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一辆黑色别克轿车与一辆白色一汽奔腾轿车撞在一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两车尾部都不同程度受损。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心疼！清水白白流了好多年无人管

地点：东工人镇十二矿路东湖小学旁

□记者 娄刚

本报讯 近日，市民王先生向本报反映，市区东工人镇有一处地下自来水管道漏水，已经流了很多年，看着心疼，希望有关部门重视起来。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东工人镇十二矿路东湖小学旁边一处三

叉路口，在路口西边，记者看到地面上有一个直径近两米的水坑，里面的水很清澈，仔细看，可以发现水坑中间有水流往上涌。

“得有六七年了，看着心疼人。”报料的王师傅对记者说，白天用水量大的时候，漏水处能喷出好高。漏水形成水坑后，附

近的住户和商户就在水坑里洗袜子、涮拖把，甚至淘菜。逢下雨天，漏水加上路上的积水，此处几乎无处下脚，只能沿着墙根儿走。

在附近居住的郭师傅对记者说，这事儿他已经向有关单位反映了好多次，有的说跟自己没关系，有的说要管，最后却不了了

之，所以直到现在也没解决。

当天上午，记者和东工人镇街道一陈姓负责人取得联系。据他说，街道工作人员在巡逻时也发现过这个水坑，当时看到有人涮拖把觉得很不可思议：“这里连着饮用水，怎么能涮拖把呢？”他们找到了相关责任单位平煤十二矿，但之后就没了下文。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来电照登

市民赵先生昨日来电：市区湛南路领域小区20号楼西单元一楼住户手机没有信号，影响居民生活。

市民何先生昨日来电：我是市区长青路与园林路交叉口园林小区15号楼3单元1楼的住户，家里暖气不热。

热线回复

市区光明路北段57号院5楼上半夜才有水，已经一个月了，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供水已经恢复正常。

3年前交的押金 如今退费有点难

□记者 胡耀华

本报讯 1月22日上午，家住鲁山县尧山镇的王先生向记者反映，3年前，他在一家汽车销售店购买汽车时，被要求交付2000元押金，以保证3年都在该汽车销售店购买保险，店方承诺3年后退还押金。然而3年期限已到，店方却拒绝退还。

王先生说，2014年12月16日，他在位于鲁山县城五里堡转盘附近的鲁山明航店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辆轿车。当时店方的规定是，除了按时向银行交钱外，3年内必须到该店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车辆保险，并因此让王先生交了2000元押金。然而王先生1月22日前往要求退还押金时，对方却以现在的负责人是接手别人的店、不知道此事为由拒绝退还。

记者在王先生出示的一张收据上看到，上面清楚地写有款项明细和收款单位“鲁山明航”字样，并盖有鲁山明航汽车直营店服务专用章。

1月23日上午，记者前往鲁山明航店进行采访。店里的一位于姓工作人员说，他不是店里负责人，不清楚此事，让记者与该店负责人刘某联系。

昨天上午，记者拨通了刘某的电话，对方先是说让记者到他店里说，接着又说自己没时间。

另据记者了解，1月23日上午，王先生到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进行了反映。昨天下午3时许，王先生致电记者说，经工商局调解，他的2000元押金已退。